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筹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归口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二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和股东咨询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时，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内容。

第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财务数据资料。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需要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统计报表等财务数据资料的，应书面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回函确认，并将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予以登记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办理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需向对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公司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披露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以内部办公流程提交对外报送信息申请，

先后经所属部门负责人（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人员应当将对外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接受、使用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人员的信息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义务，并应在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时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要求对方外部信息接受、使用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提交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三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其填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或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材料，由公司证券部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当和要求、督促外部单位和个人对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使用的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用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披露或泄露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亦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及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要求接受、使

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履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所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若该等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有权并应当立即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该等外部单位或个人使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立即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涉及犯罪的，还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